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錦惠
電話：22289111#54109
電子信箱：mm8899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4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460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核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(包括共同就學區)，請貴校於113年7月20日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2377號函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各就學區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結果表」，各就學區之範圍規劃，均與113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核定之114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就學區(包括共同就學區)劃定結果一覽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